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 (2)建議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
及
- (3)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如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2026年H股獎勵計劃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H股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獎勵，即獲得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的或然權利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嘉興太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向黃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	指 授出89,258份獎勵(代表可認購89,258股H股的權利，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4%)

釋 義

「向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	指	授出35,703份獎勵(代表可認購35,703股H股的權利，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2%)
「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	指	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馬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陸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黃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倪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及向萬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
「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	指	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馬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陸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倪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及向萬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惟須符合2026年H股獎勵計劃所規定的資格準則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僱員持股平台」	指	上海小橘、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及新余星盟，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在某地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予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價」	指 受讓人接受要約時應支付的對價，該價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指定人士)全權酌情確定，可為零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趙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首次授予」	指 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向63名參與者授予合共20,042,494份獎勵，須待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玉飛先生，執行董事
「陸先生」	指 陸一鳴先生，執行董事
「馬先生」	指 馬東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宏偉先生，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倪女士」	指 倪曉梅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萬女士」	指 萬韞鋆女士，本公司總經理
「要約」	指 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軟素企業管理」	指 新余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自庫存H股轉出的H股總數
「計劃規則」	指 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擇的參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上海昆銳」	指 上海昆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昆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小橘」	指 上海小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小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日」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可享有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價」	指 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可為零

釋 義

「新余浩霖」	指 新余浩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浩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新余諾銘」	指 新余太美諾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新余七武士」	指 新余七武士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嘉興七武士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新余星盟」	指 新余太美星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趙璐先生(董事長)
馬東先生
張宏偉先生
陸一鳴先生
黃玉飛先生
倪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驍博士
李治國博士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1)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2)建議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
及**

(3)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及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立了七個僱員持股平台，即上海小橘、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及新余星盟，而僱員持股平台合共持有總計61,575,258股內資股及1,216,5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93%及約0.22%。其中，除軟素企業管理持有的146,000股內資股尚未歸屬外，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已以僱員持股平台合夥權益的形式歸屬。

本公司已對僱員持股平台採納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乃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儘管存在有關僱員股份計劃及僱員持股平台，實施2026年H股獎勵計劃仍然存在動機，主要理由如下：

- (1) 吸引及挽留核心人才的需求：本公司經營所處的醫藥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技術壁壘高築，極其依賴研發、技術及行業專家。提供股權激勵是高科技公司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的常見及重要方式。採納股權激勵及類似方法旨在吸引外部人才。
- (2) 激勵計劃具有時效性且需要持續更新：有關激勵的效果會隨時間消除或歸屬可能已全部完成。為持續激勵現有團隊及吸引新人才，本公司需要推出新的激勵計劃以再次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綁定。
- (3) 旨在應對行業競爭及業務擴張：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醫藥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持續的研發投資需求，新股權激勵能夠提振團隊士氣、帶動業務創新及市場擴張，從而幫助本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
- (4) 旨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增強市場信心：本公司自其創立起持續產生虧損。即使2026年上半年虧損同比收窄，但實現穩定的盈利能力仍然是本集團的重點目標。2026年H股獎勵計劃旨在建立利潤共享機制，將核心團隊的收入與股價表現掛鉤。通過培養員工的主人翁意識，本公司可提高經營效率，加速市值增長，助力自身扭虧為盈，向市場傳達其對未來發展的信心。

2026年H股獎勵計劃旨在應對人才競爭，促進業務增長，最終推動本公司朝著扭虧為盈的戰略目標邁進。

2.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於2026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惟須獲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計劃，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

2026年H股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表彰及獎勵該等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i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及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期限

根據計劃規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三(3)年，自採納日期起計算，之後將不再授予獎勵。

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獲選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任何此類獎勵價格可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考慮包括股份當前收盤價、獎勵目的以及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在內的因素釐定。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符合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及
- (v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ii)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法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 (iv) 被法律或法規禁止參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
- (v)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或
- (vi) 未能符合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2026年H股獎勵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設定的任何額外資格標準。

取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被沒收，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但仍為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的一部分。

該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就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 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倘獲選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離職人士」），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於終止服務本集團時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

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使用的庫存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受上述限額規限的現有股份計劃，而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不超過20,042,513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3.5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563,779,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本公司目前擁有167,400股庫存股份（H股）。

為免生疑問，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通過轉讓庫存H股及／或發行及配發新H股來實現授予獎勵股份。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一第6(A)段所述的控制權變更事件外，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可使本集團促進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致。

然而，就本通函附錄一第6(A)段所述的控制權變更事件而言，董事認為允許加速歸屬的靈活性具有益處，因此舉確保參與者即使面對其無法控制的情況，仍可從獎勵中獲益並獲得適當激勵。此安排既保障獲選參與者的合法利益，亦能維持士氣，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人才的目的相符。

績效目標

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並未訂明任何績效目標。

追回機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要求獲選參與者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i) 倘獲選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從事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 (ii) 倘獲選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獲選參與者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從事任何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及
- (iv)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董事會函件

通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設定該等追回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並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這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致。綜上所述，董事認為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包括設定追回機制的條款)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致。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獎勵股份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利益及目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將合資格參與者納入2026年H股獎勵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及積極的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發展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認為，給予僱員激勵，使僱員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實現其長遠目標而工作，令本集團整體受益，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2026年H股獎勵計劃，以及釐定其各自資格的基準，符合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2026年H股獎勵計劃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為使2026年H股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並獲全權處理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及運作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並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授出的獎勵所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3)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4)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H股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或回購及註銷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已發行及配發但已失效或註銷的H股後的股權架構，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5) 就批准、備案及修訂2026年H股獎勵計劃自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6) 向適用的公司註冊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修訂及備案。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在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期間內有效。

4. 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建議向63名參與者作出合共20,042,494份獎勵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須待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後方告作實。首次授予包括(i)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合共11,718,744份獎勵，該等授出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ii)向張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及向黃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合共124,961份獎勵；及(iii)向56名僱員參與者(趙先生、萬女士、陸先生、倪女士、張先生、馬先生及黃先生除外)有條件授出獎勵合共8,198,789份獎勵。

董事會函件

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詳情如下：

授予日 2026年1月28日

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 合共11,718,744份獎勵，包括：

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

- (i) 趙先生：6,077,677份獎勵(代表可認購6,077,677股獎勵股份的權利，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03%)，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不含庫存股份)約1.08%('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
- (ii) 馬先生：593,680份獎勵(代表可認購593,680股獎勵股份的權利，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0%)，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不含庫存股份)約0.11%('向馬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
- (iii) 陸先生：1,818,820份獎勵(代表可認購1,818,820股獎勵股份的權利，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1%)，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不含庫存股份)約0.32%('向陸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
- (iv) 倪女士：1,388,772份獎勵(代表可認購1,388,772股獎勵股份的權利，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69%)，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不含庫存股份)約0.25%('向倪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及
- (v) 萬女士：1,839,795份獎勵(代表可認購1,839,795股獎勵股份的權利，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2%)，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不含庫存股份)約0.33%('向萬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

董事會函件

授出的獎勵的代價 無
(即授予價)

授出的獎勵的購買價 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元
(即歸屬價)

H股於授予日的 每股H股4.86港元
收市價

獎勵的歸屬期及 12個月歸屬期滿且達成以下市值目標後進行歸屬：
市值目標

批次	將予歸屬的獎勵 的百分比	市值目標及歸屬日期
第一批	獎勵的三分之一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6.21港元，惟承授人須仍為僱員參與者
第二批	獎勵的三分之一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7.98港元，惟承授人須仍為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第三批 嘉獎的三分之一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9.76港元，惟承授人須仍為僱員參與者

倘H股價格因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H股拆細或合併而改變資本架構而受到影響，上述股價目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以書面向上或向下調整。任何有關調整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並可能須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並遵守適用法律，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

- (A) 倘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7.98港元或9.76港元，而先前因達到相同或其他目標里程碑而授出的獎勵已歸屬，則可歸屬的獎勵數目將相應減少(例如，倘首次達到7.98港元的股價目標，則倘先前未達到6.21港元，獎勵的三分之二(2/3)將會歸屬；但倘先前已達到6.21港元且獎勵的三分之一(1/3)已歸屬，則僅於其後達到9.76港元的股價目標時，獎勵的額外三分之一(1/3)方可歸屬)；及
- (B) 倘任何或所有市值目標於歸屬期屆滿前達成，任何或所有獎勵可於歸屬期屆滿後翌日歸屬。

追回機制

除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其授權指定人士)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的追回機制或延長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函件

- (i) 倘獲選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從事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 (ii) 倘獲選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獲選參與者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從事任何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及
- (iv)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指定人士)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其授權指定人士)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追回。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追回的獎勵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財務資助

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促使彼認購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首次授予項下H股。

在獎勵歸屬時將予配發的H股或將轉讓的庫存H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表決權、就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享有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並隨附於有關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權利)，且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然而，獎勵本身在行使及相關H股發行前不附帶任何表決權、股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在建議授出前的12個月內，趙先生、馬先生、陸先生、倪女士及萬女士均未獲授出任何獎勵。

概無董事將會或預期會成為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

董事會認為，向趙先生作出6,077,677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符合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以及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之貢獻
- 趙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目前其主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本集團境外業務之發展，其領導角色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至關重要。趙先生於醫藥及醫學產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
 - 於履行職責期間，趙先生掌舵集團戰略頂層設計，確立領航地位。作為本集團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是本集團核心價值觀的締造者與長期戰略願景的掌舵人。彼全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憑藉對醫藥行業的深刻理解，確立了集團構築「生命科學產業數智化運營平台」的戰略定位。趙先生主導了集團從單一產品向平台化生態的進化，通過前瞻性地部署雲計算、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技術，構建了覆蓋臨床研究、藥物警戒及醫藥營銷的全鏈條SaaS產品矩陣。在他的領導下，集團成功打破了行業信息孤島，建立了連接藥企、醫院、患者及監管機構的高效協作網絡。其對於行業趨勢的精準預判，使本集團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始終佔據先發優勢。

董事會函件

- 趙先生亦主導資本市場運作，成功引領本公司完成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歷史性跨越。趙先生在推動本集團資本化進程中發揮了決定性作用。面對近年來極具挑戰性的全球資本市場環境，趙先生展現了卓越的資本運作能力與堅定的戰略定力，成功帶領集團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不僅為集團募集了關鍵的發展資金，顯著優化了資本架構，更極大提升了集團的國際品牌形象與行業公信力。在上市過程中，彼主導了與全球投資者的深度溝通，清晰闡述了集團的商業價值與增長邏輯，成功引入了高質量的投資者。趙先生對資本市場規則的熟稔以及對投資者預期的有效管理，為集團建立長期穩健的投資者關係奠定了堅實基礎，確立了集團作為公眾公司的合規治理標杆。

(ii) 趙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潛在貢獻

- 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考慮趙先生之專業知識，認為其相關知識對本集團戰略發展至關重要。具體而言，趙先生憑藉在醫藥及醫學科技產業逾23年的深厚積澱成為擁有「醫藥產業+數字科技」雙重基因的稀缺複合型領袖，他自職業生涯開始便與多家醫藥公司任職，並且是上海捷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這是一家在醫藥行業提供數字化患者解決方案的企業。有關趙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趙先生對臨床試驗的複雜性、生物醫藥產業的監管環境及傳統藥物開發的固有痛點具備深刻理解。他具有把握數字化與人工智能重要性的戰略視野，能夠將本公司的數字化能力與生物醫藥產業的需求精準匹配，轉而確保本集團產品不僅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亦具備高度商業價值及客戶黏性。本公司認為，此對本集團落實其優化管理效率及實現財務改善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這種跨界融合的領導力在行業內極為稀缺，是本集團能夠連接技術端與產業端的核心紐帶。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將帶領本公司深化「以AI驅動的創新賦能生命科學產業」的核心戰略，並將AI深度整合至本公司的發展理念及產品實踐中。由趙先生發起及引領的此戰略定位為文思智能平台的研發及推廣提供方向指引，本公司認為這有助於取得在醫藥產業數字化轉型浪潮中的領先地位。同時，趙先生將引領本公司的「平臺化、數智化、國際化」戰略，加速國際擴張，賦能中國創新藥出海，拓展客戶群至全球各大醫藥公司。此外，趙先生將帶領本公司管理團隊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增強盈利能力、改善企業管治、加強風險管理及投資者溝通。

文思智能平台是由本公司基於其在醫藥研發數字化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自主研發的垂直行業人工智能技術平台。該平台依託數千項臨床研究項目積累的運營經驗、專業知識和高質量數據，持續優化並訓練適用於臨床研究場景的專屬人工智能能力。該項目旨在顯著提升藥物研發效率，推動形成數據驅動的預測性智能研究模式，助力臨床研究實現從數字化向智能化的轉型。

(iii) 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於確定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趙先生其領導力對此戰略轉型至關重要，預期彼將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人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進步需要一位強而有力的領導者，致力於指引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並帶領管理層實施中長期業務戰略，同時實現本集團的各項企業目標。

董事會函件

- 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以現金為主之薪酬方案並不可行，因此舉將導致實時現金流出。2026年H股獎勵計劃既可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戰略舉措，又可將趙先生之薪金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以及股東利益直接掛鈎。
- 董事會進一步參照外部市場可比數據作基準比對，並審閱過去十二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的其他案例，同時考慮(i)獎勵所涉及股份之市值及(ii)承授人所擔當角色之戰略重要性。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被認定屬於現行市場慣例範圍內。

向馬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

董事會認為，向馬先生作出593,680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符合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以及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之貢獻
- 馬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於2014年12月，其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字化研發事業部總經理，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首席產品官。馬先生於臨床研究及醫學編輯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 於履行職責期間，馬先生在推動本集團國際化戰略方面具有開拓性的貢獻。憑藉其敏銳的國際視野以及對產品的深刻理解，馬先生成功主導了海外市場的破冰與佈局，特別是在新加坡和美國等標杆市場的業務拓展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彼致力於將集團的創新產品與服務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集團品牌的國際影響力。馬先生主導的境外業務不僅為集團帶來了新的收入增長點，更為集團構建全球化服務網絡提供了強大支撐。

(ii) 馬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潛在貢獻

- 作為本集團全球化戰略的核心設計者和執行者，馬先生將在未來的角色中肩負歷史責任，推動境外業務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增長曲線」。面對日益複雜的全球地緣政治與業務環境，馬先生的核心職責將從單純專注產品出口轉向構建深度互聯的本土化生態系統。
- 在市場拓展層面，馬先生將負責領導制定並執行針對北美和亞太等戰略市場的差異化滲透戰略。其工作重點在於建立高效的本地化經營團隊，並構建廣泛的全球協作網絡。透過與當地領先的CRO機構、醫療健康服務供貨商及技術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協作關係，旨在突破市場壁壘，實現境外經營業務的可擴展性增長。
- 在產品戰略層面，馬先生將引領本集團產品體系向國際頂尖標準持續迭代升級。馬先生將致力於在境內與國際市場之間建立無縫銜接的產品價值鏈。透過推進產品的標準化與模組化，顯著降低境外運輸成本，從而提升整體毛利率。
- 此外，馬先生將致力於最大化客戶終身價值。透過引入國際先進的產品管理理念，我們推動產品從「功能導向」向「價值導向」轉型，依託數據驅動的洞察力，助力全球製藥客戶提升研發效率。
- 鑑於上述情況，馬先生的領導力將成為集團實現單一市場風險多元化、推動全球品牌價值躍升的關鍵驅動力。

(iii) 向馬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於確定向馬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馬先生之領導角色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同時本公司開拓全球化戰略版圖，構建境外業務第二增長曲線。為吸引能執行此戰略計劃的領導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實屬必要。

董事會函件

- 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以現金為主之薪酬方案並不可行，因此舉將導致實時現金流出。2026年H股獎勵計劃既可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戰略舉措，又可將馬先生之薪金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以及股東利益直接掛鈎。
- 董事會進一步參照外部市場可比數據作基準比對，並審閱過去十二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的其他案例，同時考慮(i)獎勵所涉及股份之市值及(ii)承授人所擔當角色之戰略重要性。向馬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被認定屬於現行市場慣例範圍內。

向陸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

董事會認為，向陸先生作出1,818,820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符合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陸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以及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之貢獻
- 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總裁，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首席技術官。陸先生於信息科技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 於履行職責期間，陸先生是本集團技術護城河的締造者與全面質量管理的掌舵人。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建立了一支具備國際視野的全球產研團隊，並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等前沿技術領域取得重大突破。陸先生成功推動了核心產品的技術迭代與商業化落地，通過持續的創新賦予產品強競爭力的市場差異化優勢。彼致力於構建高效、安全且具高度可擴展性的技術架構，為集團業務的規模化擴張及客戶服務體驗的提升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彼全面統籌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將質量保證貫穿於公司運營的每一個環節，為集團贏得了全球客戶的深厚信任。

董事會函件

(ii) 陸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潛在貢獻

- 在生命科學產業數字化轉型的浪潮中，陸先生作為首席技術官，將引領集團未來的技術願景與創新路徑。他的核心使命是構建無與倫比的「技術護城河」，以確保本集團在未來5到10年內保持行業競爭中的絕對領先地位。
- 陸先生今後的主要職責將是全面領導人工智能與大語言模型在生命科學領域的深度應用與研發工作。他將負責組建並領導一支頂尖AI團隊，開發新一代智能臨床研究數字平台，顯著縮短新藥研發週期並降低研發成本。這不僅是本集團產品的核心賣點，更是推動整個行業實現降本增效的關鍵轉型。
- 與此同時，陸先生將致力於重組內部技術架構並提升效率。陸先生將繼續提升內部研發團隊的人力資源效率比率，直接助力本集團實現經營優化與成本控制目標。陸先生將確保技術投資迅速轉化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特性，同時避免資源浪費。
- 在全球製藥公司日益關注數據安全的背景下，陸先生亦將負責構建世界級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體系。他將主導建立符合中國及其他國家數據安全法規要求的技術合規基礎。這不僅是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基石，更是贏得全球頂尖合作夥伴信任及承接尖端行業項目的必要前提。陸先生的技術領導力將直接決定集團未來的創新能力和安全基礎。

(iii) 向陸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於確定向陸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 鑑於陸先生其領導建立了一支具備國際視野的全球產研團隊，並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等前沿技術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因此吸引能執行此戰略計劃的領導人才至關重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實屬必要。
- 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以現金為主之薪酬方案並不可行，因此舉將導致實時現金流出。2026年H股獎勵計劃既可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戰略舉措，又可將陸先生之薪金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以及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 董事會進一步參照外部市場可比數據作基準比對，並審閱過去十二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的其他案例，同時考慮(i)獎勵所涉及股份之市值及(ii)承授人所擔當角色之戰略重要性。向陸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被認定屬於現行市場慣例範圍內。

向倪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

董事會認為，向倪女士作出1,388,772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符合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倪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以及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之貢獻
- 倪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4月，其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並自此擔任法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倪女士於法律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

董事會函件

- 於履行職責期間，倪女士在推動本集團資本市場運作及構建法務合規體系方面做出了傑出貢獻。彼在集團成功登陸聯交所的歷史性里程碑進程中，發揮了核心協調與推動作用，確保了集團順利對接國際資本市場。在企業管治層面，倪女士搭建了貫穿集團全球運營的法律與合規管理架構，主導了內部法律制度的頂層設計與體系化建設。在集團國際化戰略實施過程中，為集團的穩健經營及海外市場擴張保駕護航，有效規避了複雜的跨國經營風險。

(ii) 倪女士的資歷及經驗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潛在貢獻

- 在本集團積極推動全球化及戰略性建立境外「第二增長曲線」的背景下，倪女士將以法務總監身份，繼續主導建立並優化涵蓋全球業務的合規管理體系。她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為本公司的全球化戰略、重大業務決策及新市場進入提供法律支持與風險評估。倪女士將牽頭建立醫療技術領域關鍵合規環節的端到端風險防控機制，涵蓋臨床試驗數據、藥品營銷及數據安全等領域。她將負責監督重大合約及關聯方交易的合規審查工作，同時開展定期合規培訓，從而為公司穩定經營及戰略實施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礎。
- 隨著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需處理複雜的跨境合規監管及資本市場整合事務。為確保本公司戰略舉措順利實施，董事會秘書倪女士將全面負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等關鍵職責。通過跨部門協作及完善體系建設，本公司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推動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的提升，並向全球投資者有效傳達本公司價值。

董事會函件

- 上市後，監管規定日益複雜。倪女士身兼法務總監與董事會秘書雙職，高效整合了合法合規、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這種無縫對接的整合為企業管治奠定了堅實基礎，保障了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經營。

(iii) 向倪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於確定向倪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鑑於倪女士承擔著信息披露、合規風控等核心職責，其專業能力直接關係到公司的資本市場形象與治理水平，尤其是在港股市場合規要求嚴苛的環境下，有助於提升企業管治透明度和投資者信心。為吸引能執行此戰略計劃的領導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實屬必要。
- 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以現金為主之薪酬方案並不可行，因此舉將導致實時現金流出。2026年H股獎勵計劃既可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戰略舉措，又可將倪女士之薪金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以及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 董事會進一步參照外部市場可比數據作基準比對，並審閱過去十二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的其他案例，同時考慮(i)獎勵所涉及股份之市值及(ii)承授人所擔當角色之戰略重要性。向倪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被認定屬於現行市場慣例範圍內。

向萬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

董事會認為，向萬女士作出1,839,795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符合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 (i) 萬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以及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之貢獻
- 萬女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事業部副總裁。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間，萬女士擔任本公司企業對企業事業部總經理。自2023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數字化服務事業部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商務官。萬女士於醫藥及醫學產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
 - 於履行職責期間，萬女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對提升集團整體運營效能及商業化規模貢獻卓著。彼全面統籌集團業務戰略的落地執行，在市場拓展方面展現出卓越的領導力，特別是在戰略級大客戶及關鍵客戶的開拓與維繫上取得突破性進展，不僅鞏固了集團的市場份額，更提升了客戶終身價值。萬女士通過實施精益運營與管理優化措施，顯著提升了組織人效與管理協同效應，推動集團營收實現強勁增長並大幅收窄虧損，加速了扭虧為盈的進程。
- (ii) 萬女士的資歷及經驗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潛在貢獻
- 作為本公司總經理，萬女士將作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本集團未來業務戰略，全面承擔引領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並邁入高質量盈利週期的核心使命。萬女士的工作將直接決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與市場競爭力，對本集團履行對股東回報的承諾至關重要。
 - 萬女士將負責統籌推進本集團運營效率的提升工作。萬女士將實施精益管理，深入優化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業務流程及資源分配。這包括嚴格控制非核心支出、提升各業務單位的人均產出，並透過數字化手段降低經營成本，從而加速集團實現盈虧平衡點。

董事會函件

- 在商業增長方面，萬女士將親自帶頭推進，致力於鞏固和擴大市場份額。萬女士將專注於深化與全球領先製藥公司及重要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其從單一產品應用向全平台解決方案的轉型，從而顯著提升客戶終身價值。她將牽頭升級商業化體系，確保創新產品能夠快速實現商業化。在保持強勁收入增長的同時，她將優化收入結構，提升高毛利業務的佔比。
- 此外，萬女士將負責凝聚組織共識，打造以業績為導向的高績效團隊。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她將建立科學的業績獎勵體系，激發團隊活力，推動創新發展。萬女士的領導力將成為推動本集團跨越行業週期、實現從「規模擴張」向「盈利驅動」增長轉型的決定性力量。

(iii) 向萬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於確定向萬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鑑於本公司其領導下，營收實現強勁增長，並通過精細化成本管控、資源優化配置及結構性調整，大幅收窄虧損，推動集團向盈利週期加速過渡。不僅優化了財務結構，也為集團長期信用力與市場競爭力提升提供支撐其領導力對集團至關重要，預期彼將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人物。
- 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以現金為主之薪酬方案並不可行，因此舉將導致實時現金流出。2026年H股獎勵計劃既可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戰略舉措，又可將萬女士之薪金與本公司之長期成功及增長直接掛鉤。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進一步參照外部市場可比數據作基準比對，並審閱過去十二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總經理授予獎勵股份的其他案例，同時考慮(i)獎勵所涉及股份之市值及(ii)承授人所擔當角色之戰略重要性。向萬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被認定屬於現行市場慣例範圍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趙先生、馬先生、陸先生及倪女士已放棄投票)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數目、獎勵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2026年H股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人才)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除首次授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0,425,133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公佈的建議全流通安排在採納日期前未完成，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所有獎勵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將為20,042,513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不含庫存股份)約3.56%。

在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以及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後，假設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並經計及首次授予的20,042,494份獎勵，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將為19股H股。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趙先生、馬先生、張先生、陸先生、黃先生及倪女士各自已就有關向彼等自身作出各自的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將導致於直至並包括向特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向趙先生、馬先生、陸先生、倪女士及萬女士各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馬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陸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倪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及向萬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9,419,528股股份(包括178,203,028股內資股及1,216,5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31.83%，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向趙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有關批准向馬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陸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向倪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及向萬女士有條件授出獎勵的決議案(視情況而定)而言，除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即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9,419,528股股份(包括178,203,028股內資股及1,216,500股H股)外，其他股東均無需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無任何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授予項下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5.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展示文件

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文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並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謹啟

2026年1月28日

1. 釋義及詮釋

(A) 於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控制權變更	指	(a) 本公司所有權變更：任何個人或一組個人協同行動(「人士」)獲得本公司股票所有權連同該等人士持有的股票構成本公司股票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之日發生的本公司所有權變更；但因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批准下進行私人融資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股票所有權變更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b)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所有權變更：任何人士收購(或在截至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最近一次收購之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收購)本公司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等於或超過緊接該收購或該等收購之前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50%之日發生的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所有權變更。就本分段(c)而言，「公平市場總值」指在不考慮與此類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的情況下確定的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或正在出售的資產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倘有關人士是與本公司進行兼併、合併、購買或收購股票或類似商業交易的公司的所有者，則將被視為作為一個團體行事。

此外，為免生疑問，倘：(i)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改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或(ii)其唯一目的是成立一家控股公司，而該控股公司將由緊接該交易前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基本相同的比例擁有，則該交易不構成控制權變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嘉興太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款金額	指 本公司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現金，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現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2026年H股獎勵計劃而言，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人士)
ESOP系統	指 就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管理的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系統，用於協助本計劃的運作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出	指 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授予日	指 向合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函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1(F)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一家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任何經由受託人為協助管理本計劃而成立並書面指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資料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包括目前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計劃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2(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計劃或2026年H股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所載的規則構成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規則	指 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自庫存股份轉出的H股總數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信託	指	任何為管理2026年H股獎勵計劃之目的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就2026年H股獎勵計劃而言，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將獲委任持有H股的任何受託人，而任何有關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本公司董事將概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本計劃第5.3(A)段及其他條款，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函	指	具有計劃第5.3(C)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B) 於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限制、更改、擴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款的解釋；
- (ii) 對段落的提述即指本計劃規則的段落；

- (iii)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均應解釋為提述經分別修訂、合併或重新制定的該法規或法定條文，或其實施經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定條文修改（無論是否修改）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規；
- (iv) 單數的表述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
- (vi) 所提及的有關人士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2. 目的及目標

- (A)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包括以下內容：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該等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 (B) 本計劃規則旨在規定就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激勵安排應遵循的所有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期限

- (A) 在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2段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為三(3)年，自採納日起計算，之後將不再授予獎勵。

4. 管理

- (A)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指定人士(包括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計劃由本公司下列管理機構管理：

- (i) **股東會**：股東通過股東會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及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權範圍內管理與計劃有關的事宜；
- (ii) **董事會**：董事會為計劃的授權管理機構，負責日常執行及管理。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負責與計劃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可委任獨立第三方(即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與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董事會就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其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獲授權人士；
- (iii) **受託人**：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根據本計劃規則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受託人，以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本公司可發行新的H股或利用本公司的庫存股作為獎勵股份，並授予給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但並不需要根據本條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倘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2026年H股計劃且庫存股份被用作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有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或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時或之前轉讓予受託人，自此，自庫存中轉撥至受託人之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倘未委任任何受託人，2026年H股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且庫存股份被用作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有庫存股份。此類庫存股份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將不再為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庫存H股與獎勵股份分開。

5. 計劃的運作

5.1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A) 在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5.5(B)和7段中的限制)的約束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加計劃，並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可在歸屬時接收授出股份；或倘董事會認為因法律限制而不可行，則董事會將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選定參與者應得的授出股份，並按現金支付方式將所得款項支付予該等選定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及
- (v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B)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 (c)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法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 (d)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本計劃；
- (e)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或

- (f)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計劃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標準。
- (C) 如果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適用豁除外。
- (D) 如果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任何披露、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 (E) 當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合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件(「**授予函**」)，當中載有授予獎勵股份的詳情及授予有關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市值目標)。在本公司與相關合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後，獎勵股份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有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段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授予函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目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 (F)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予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函，則相關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股份將仍為本次獎勵股份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
- (G) 根據股東會授予的授權，本公司可通過發行新H股或動用代表獎勵股份的庫存股份來履行獎勵股份的授予義務，從而完成獎勵股份的授予。
- (H) 將予發行的H股的授出價(如有)及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以履行獎勵股份的授出。

5.2 授予董事、監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獎勵股份

- (A)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授出將無效。
- (B)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主要管理層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股份將導致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要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相關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獎勵股份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 (C)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或購股權根據任何適用股份計劃授予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使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將不得有效，除非：
- (a) 授予獎勵股份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D)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對向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及：

- (a) 授出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2(B)段或5.2(C)段(視情況而定)獲得批准；或
- (b) (如該授出不受本計劃規則第5.2(B)段或第5.2(C)段的規定約束)，由於該建議更改，該等條款的建議更改將導致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本計劃規則第5.2(B)或5.2(C)段的規定，

有關更改不得有效，除非：

- (c) 更改已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及
- (d) 一份有關更改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更改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

5.3 獎勵股份歸屬

(A) 獎勵股份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除非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b) 授予函中規定的不少於12個月期間之歸屬時間表已達成，惟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如下文第6(A)段所載)，則獎勵歸屬將獲加速；

- (c)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
 - (d)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歸屬相關股份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載任何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 (B) 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本公司須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3(C)段，為選定參與者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個歸屬期間可能歸屬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應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根據遞延時間表釐定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及調整歸屬百分比，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受託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授出獎勵是對承授人過往於上一年度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故有關歸屬期屬適當。鑑於授出獎勵受表現目標規限，且此安排有利於行政效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12個月的歸屬期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致。

(C) 嘉獎股份歸屬後，

- (a)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除非董事會另有協議，於選定參與者所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之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和選定參與者簽署一份書面文件，確認獎勵股份的歸屬（「歸屬函」）。在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函之前，董事會應事先與受託人確認，倘選定參與者及/或（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其控制的機構，是否需要簽署若干轉讓文件，以使獎勵股份的歸屬和轉讓生效；倘受託人確認需要，董事會應在歸屬函或另行通知中要求選定參與者及/或促使上述機構簽署轉讓文件；
- (b) 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歸屬日之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簽署歸屬函，則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進行歸屬，且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而言，須待本公司接獲(a)相關歸屬函的副本；(b)受託人規定的並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c)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至少應於歸屬日前十(10)個營業日提交客戶盡職調查文件，本公司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之後十(10)個營業日。倘本公司於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日未收到第(a)、(b)及(c)分段所要求的必要文件，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失效，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也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索賠。

(D) 於歸屬日之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授予該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且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實際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簽署或意圖簽署任何相關協議。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當日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應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投票權。

5.4 選定參與者失去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第5.4(B)段不再被視為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沒收。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但仍為本次獎勵股份的一部分。該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就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進行歸屬，且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前僱員」），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終止服務本集團之日起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

5.5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
 - (a) 除非且直至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歸屬後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不會因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對獎勵股份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 (b) 選定參與者對除授予其本人的獎勵股分外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受託人管理的其他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d) 若本公司透過受託人管理該計劃，則該受託人不得行使(且(如適用)應促使控股公司不得行使)其管理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 (e)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止期間，本公司宣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和分派，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聯的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本次獎勵股份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授予函中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在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從任何獎勵股份中獲得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及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日，倘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未能完全滿足，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 (B)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1(A)段作出任何獎勵股份。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a)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本公司發佈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直至實際業績公告發佈之日。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
- (d) 在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及
- (e) 於授予獎勵股份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
- (C)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a)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b)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從事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D)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規定。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A) 儘管本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則本公司應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3(C)段的規定，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倘在任何獎勵股份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生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公平的調整，包括：
 - (a) 本計劃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可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量。

前提條件包括：

- (a) 本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進行上述調整；
- (b) 任何此類調整必須使每位選定參與者獲得的股本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
- (c)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d) 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e)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符合上述本計劃規則第5(B)(e)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規定；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B)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條文另行釐定，否則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C) 倘本計劃規則第6(B)段所述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後將要進行的調整通知每位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管理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且(如適用)應促使控股公司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控股公司配發的適當數額的未支付權利，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或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E)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管理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及(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創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或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管理的任何股份所配發的紅利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G)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託人管理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出售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返還給本公司。

(I)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出於合併或重組之目的，且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債務實質上轉移予一家繼任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則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

7.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 (A) 在本計劃規則第7(D)、7(E)及7(F)段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42,513股，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本計劃規則第9(B)段的規限下，就計算本計劃規則第7(A)段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C)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所有相關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仍保持不變。
- (D)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三(3)年後重新設定。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重新設定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所載的條件。
- (E) 在股東會上，本公司可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條件是：
- (a) 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獎勵股份將僅授予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 (F) 在本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監管的規限下，出現下列情況的，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倘於授予時，就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予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除非：
- (a) 有關獎勵股份的授予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正式批准，而相關合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合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在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8. 獎勵股份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可能於各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屆滿。該等獎勵股份應失效，且不會就任何獎勵獲得補償。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有關收入須立即被沒收，且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8A. 追回機制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保留絕對酌情權，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i) 選定參與者在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期間，於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出現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 (ii) 選定參與者在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期間，履行職務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選定參與者在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後，出現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及
- (iv)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9. 註銷獎勵股份

- (A)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觸發追回機制的事件(而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追回機制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追回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追回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 (B) 儘管有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授予函中關於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但若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均可註銷。

(C)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0.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

11. 本計劃的變更

- (A)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或對本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倘根據本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董事會可修訂本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本計劃日期後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而對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本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於採納本計劃日期的狀況。
- (D)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與本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應在變更生效後立即發送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和受託人。
- (E) 倘計劃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不一致時，應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準。

12. 終止

(A) 本計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的第三(3)個週年日；或
- (b) 股東於股東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B) 於本計劃終止時：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b) 在受託人收到其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管理，並根據獎勵股份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已成立信託，否則受託人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於股份買賣尚未暫停時)(或受託人和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及
 - (d)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解釋為終止本計劃實施的決定。

13. 扣留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B)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的程序，以規範任何此類付款，確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可能引起、影響此類稅款或社保供款的支付或預扣的時間或金額，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因該事件而有權獲得任何稅收減免。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可能通過的任何規則，要求選定參與者在授予獎勵股份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支付與獎勵股份有關的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款及/或社保供款。

14. 其他事項

- (A)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享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本計劃不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包括本計劃第14(D)段所述的溝通費用、受託人管理股份的費用，以及在相關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交易徵費和正常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應繳納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性質的費用。
- (C)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需要支付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款、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該選定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並應就因拖欠或延遲支付該等稅款、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成本和費用對本公司和受託人進行賠償。

- (D) 任何人士就本計劃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a)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遞送至（就本公司或受託人而言）其在香港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寄件者的其他地址，以及（就合格參與者而言）其不時通知寄件者的地址；(b)電郵至收件人指定的電郵地址；(c)傳真至收件人指定的傳真號碼；或(d)通過ESOP系統（如有）將指示、信息和數據傳送至收件人的帳戶（條件是ESOP系統的通訊服務是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提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通過該ESOP系統（如有）向受託人發送授予函或歸屬函副本，或提供有關授予/歸屬信息的指示。任何已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在郵件寄出24小時後視作已送達；(b)如以電郵方式送達，在收到有關該發出電郵已閱讀的回信時視作已送達，或發件人未設置已讀郵件回執的，在發送郵件後24小時內未收到發件失敗通知的，視為在發送時送達；(c)通過傳真發送，在寄件者收到相關交付收據時視作已送達；或(d)如透過ESOP系統（如有）送達，在完成資料傳輸時視作已送達。
- (E) 對於任何合格參與者未能獲得其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款、關稅、支出、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本公司及董事會受託人概不負責。
- (F) 本計劃規則的每一條款均應作為單獨條款，並應作為單獨條款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款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則該等條款將被視為已自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將不會影響計劃規則中未刪除條款的可執行性。
- (G) 如本規則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A) 本計劃的實施應遵守《公司章程》；本公司應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 (B)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C) 香港法院對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爭議擁有獨家司法管轄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H股獎勵計劃)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向趙先生作出6,077,677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
3. 審議及批准向馬先生作出593,680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
4. 審議及批准向陸先生作出1,818,820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
5. 審議及批准向倪女士作出1,388,772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
6. 審議及批准向萬女士作出1,839,795份獎勵的有條件授出獎勵；及
7.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及運作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並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臨時股東會通告

- (2) 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授出的獎勵所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3)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
- (4)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H股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或回購及註銷根據2026年H股獎勵計劃已發行及配發但已失效或註銷的H股後的股權架構，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5) 就批准、備案及修訂2026年H股獎勵計劃自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6) 向適用的公司註冊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修訂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8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先生、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臨時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計臨時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絡詳情為：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樓

電話：+86 573 8268 2386

電郵：ir@taimei.com

(4)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臨時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臨時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